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6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56、059、060、064、06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论证，并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7月6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交易各方仍对具体方案及细节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涉及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8月6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

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主要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傲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傲邦）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2幢3楼A3069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股东及出资比例：

卢子卿	人民币112万元	出资比例	56%
王志锐	人民币50万元	出资比例	25%
乐慧明	人民币20万元	出资比例	10%
孟俊涛	人民币18万元	出资比例	9%
合计	人民币200万元		100%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汽车用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火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汽车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上海傲邦主要业务以高端汽车品牌汽车膜的采购和销售为主，销售方式以深度服务（裁切和施工）为主，同时有小部分整卷贸易；目前主要客户为武汉恒信、武汉康顺、北京华融天辰、北京鹏龙行、广汇等4S店。

此次并购是公司汽车及建筑家居市场窗膜产品为进一步深耕市场渠道，提升客户粘性，从制造型企业向下游高端服务进行延伸的战略举措。上海傲邦作为一家定位于高端汽车后市场的公司，对其的收购有利于公司打通窗膜板块产业链，获取更高盈利，也有利于公司推广新产品和提升市场份额。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卢子卿、王志锐、乐慧明、孟俊涛。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构成关联关系。

（三）与交易对手方沟通、协商情况

（1）交易基本方案和交易方式：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预计收购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等。最终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2）交易定价依据：由于该公司为服务型轻资产公司，因此定价主要依据为基于该公司的经营能力以及预计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的业绩承诺给予估值。目前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对该标的项目开展详细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渠道等核心竞争力的深入了解，同时公司也在与交易对手方就方案进行沟通及谈判。本次交易价格最终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由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

（3）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将根据最终标的资产的评估方式及评估结果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业绩承诺，有关业绩承诺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其具体数额、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补偿安排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6月6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所持股份 类别
----	-------	-------------	------------

1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1,414,682	A股人民普通股
2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4,365,399	A股人民普通股
3	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3,749,766	A股人民普通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340,696	A股人民普通股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7,921,212	A股人民普通股
6	华富基金—宁波银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9,624,836	A股人民普通股
7	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74,883	A股人民普通股
8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874,883	A股人民普通股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834,792	A股人民普通股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79,753	A股人民普通股

（二）截止2018年6月6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

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1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7,297,035	A股人民普通股
2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4,365,399	A股人民普通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340,696	A股人民普通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7,921,212	A股人民普通股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834,792	A股人民普通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79,753	A股人民普通股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7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987,822	A股人民普通股
8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31,465,113	A股人民普通股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康得成长1号单一 资金信托	30,772,430	A股人民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53,429	A股人民普通股

三、停牌期间的进展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目前公司已聘请北京德恒律

师事务所为尽调机构，已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拟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四、后续停牌期间相关工作安排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有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